

附件：

阳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湖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21〕2号）、《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1〕28号）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阳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区及各镇区集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镇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渣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因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所发生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根据“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

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不得重复收费。具体收费范围、对象和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城市管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税务部门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工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调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工作，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财政部门依法加强对垃圾处理费收缴和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交通、公安交警、自来水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的原则核定。

第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全额汇缴入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集中收集、运输处置和征收工作经费等补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八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或法律法规规定减免的，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由相关属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税务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后实施减免。

第九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单位，应当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定期统计和报告制度，加强对受委托收费单位的指导，督促受委托收费单位依法依规收费，财政、税务、发改等部门依法加强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和票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若缴费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未按缴纳期限或规定金额进行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建立《逾期未缴纳清册》，并向其下发《非税收入事项通知书》进行催报催缴，对经催缴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缴费义务人，各县（镇区）税务部门在期满 10 日内向同级城管部门传递未按期申报缴纳名单。

对拒不缴纳故意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县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一条 对拒绝、阻碍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征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相关职能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二)截留、挪用垃圾处理费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改、财政、税务、城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阳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阳政办发〔2017〕8号)文件同时废止。